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鉴于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公司在编制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时，按照上述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影响为：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影响：

使用权资产调增57.53亿元，租赁负债调增57.53亿元。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总裁2018年度和2016-2018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2019年度和2019-2021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事项

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拟定的《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18年度和2016-2018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19年度和2019-2021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总裁2018年度和2016-2018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总裁2019年度和2019-2021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案将进一步促进总裁工作职责的履行，有利于调动总裁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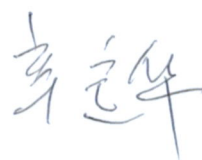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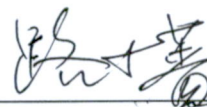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菁

2019年4月29日